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0號

原告 景山貨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廷景

被告 張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82,235元（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1項金額3,773,233元+訴之聲明第2項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3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